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 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59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市府函文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自治條例 (A09030000E_1140075949 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 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3.ods、A09030000E_114007594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 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 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0823號函轉嘉 義市政府114年7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40956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 (網址: 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 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(電話:05-2254321,轉分機367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註冊組 114/08/07

第1頁,共1頁